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学院〔2021〕7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宁夏大学 服务地方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17〕14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 2021 年度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型

乡村振兴基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、身体健康，具有丰富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能力；
- 3、有充裕的项目实施时间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且具有与所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研发累积、阶段性成果和实践经验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基地建设项目

1、参与 2021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工作，并已与服务地区进行前期对接、有明确的合作意向；或前期承担过科技扶贫员工作，与所在服务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；

2、已具备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，可进行持续的技术示范与推广。

（三）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

具有一定可转化成果储备，通过孵化能实现成果转化。

三、预期成果

1、建成一定规模的乡村振兴服务基地；

2、完成新品种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或技术成果转化等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PPT 形式现场答辩（10 分钟），专家评审打分。

五、资助立项

项目申请须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发展，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。

1、乡村振兴基地建设项目期限为 1-3 年，每项每年资助 5-6 万元，执行期自 2021 年 7 月开始，在第一年建设评估的基础上，确定是否进行后期资助及资助额度；

2、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期限为 1 年，执行期自 2021 年 7 月开始，每项资助 2-3 万元；

3、按照学校规定，划拨的项目经费须在 2021 年底执行完毕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1、申请人须提交《2021年度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（乡村振兴基地建设）申请书》或《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（科技成果转化孵化）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六份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金凤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心（505室），[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nxdxscxy@163.com](mailto:nxdxscxy@163.com)。

2、提交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11日下午5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联系人：戴晓琳 祁梦娇

4、联系电话：2062249（7249）

附件：

- 1.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（乡村振兴基地建设）申请书
- 2.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（科技成果转化孵化）申请书

创新创业学院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

2021年6月4日